##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 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鸿通科技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 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 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	<b>工意见签字页</b> )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莉莉	吴家莹	朱晓峰
		2023年9月27日